**梧州市总工会2020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三公”经费支出表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依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工运方针，围绕中共梧州市委和自治区总工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确定全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自治区工会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指导全市工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通过维护，更好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并把这种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和引导到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

3、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党和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立法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工会理论、政策、法规的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和法律服务，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研究和推动基层工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负责全市广务公开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协助党政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5、协助各级党组织管理各级工会的领导干部；领导市总工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负责全市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6、承担全国、全区和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国、全区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负责全市工会国际联络工作，发展与港、澳、台工会的交流、合作工作。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一)机构设置

梧州市总工会属于群众团体机构，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内办公室、组织部、宣教网络部、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财务部、资产监督管理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工会委员会、财贸工会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会委员会等十一个部室。市总工会下辖三个二层事业单位，分别是：梧州市工人文化宫、梧州市职工技术学校、梧州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

（二）编制情况

1、梧州市总工会编制26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工勤编2人。

2、梧州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编制5人。

3、梧州市工人文化宫编制24人。

4、梧州市职工学校编制14人。

**三、人员构成情况**

1、梧州市总工会属于群众团体机构，隶属于广西区总工会，实有人数22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21人，工勤在职人数1人，离退休35人。

2、梧州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有人数4人，退休5人。

3、梧州市工人文化宫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有12人，退休33人。

4、梧州市职工学校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有人数7人，退休13人。

市总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均属自收自支单位，按照工会法执行工会会计制度。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以政治理论为指导，注入强大的精神力量推动工作市总党组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以及新时代梧州精神贯穿于推动工会工作全过程，做到早部署真落实。

1.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工作摆在首位。

2.提高学习覆盖面，掀起学习宣传新热潮。

3.发挥示范作用，引领职工勇于担当作贡献。

4.践行梧州精神，凝聚奋发力量。

二、坚持以工会改革为抓手，固基础强服务维护发展大局。

1.工会组织改革任务基本完成。

2.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得到加强。

3.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上新台阶。

4.“网上工会”系统平台不断完善。

三、坚持以创新发展为目标，增强职工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1.积极开展劳动竞赛活动，技能大赛成绩斐然。

2.努力做好服务管理，大力弘扬劳模工匠精神。

3.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再就业人员。

4.实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保证惠民政策用好用到位。

5.铺建“温暖回家路”，服务返乡农民工。

6.活跃职工文体活动，展现新时代新活力。

7.经费拨缴超额完成，经费审查规范运作。

8.打造农村发展“助推器”，扶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

四、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政治

建设。

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抓好统筹谋划落实，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深化；全面建立良好机制，务实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拓宽学习交流载体，提升工会干部新时代的政治素养；自觉接受巡察督查，认真对照标准立行立改。

五、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队伍建设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创新工作思维和理念有待加强，文化宫的发展环境有待改善。

六、2020年工作任务和目标

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强力推进劳动竞赛各项工作；继续做好劳模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会工作站建设的落实；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开展建会入会直通车活动；全面精准落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加强思想引领工作；继续推动“网上工会”系统平台发挥作用；加强与肇庆、云浮兄弟城市工会的协作交流；围绕我市振兴工业经济、城市管理提质和环境保护攻坚战中心工作，组织动员全市职工勇于开拓创新、勇立新功；加强党的建设，打造一支廉洁高效的工会干部队伍；进一步做好扶贫攻坚和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第二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预算公开报表作为附件挂在报告尾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总预算150,258元，同比减少1,478,960元,减少90.78%。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2019年自治区财政困难职工和劳模帮扶资金项目列入当年预算，金额为1,487,000元，2020年未纳入预算，上级转移收入减少1,487,000元。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0,258元，同比增加8,040元，增长5.65%；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收入增加及增加了机关退休人员的大病保险补助。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同比无变化。

3、本单位无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4、本单位无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同比无变

化。

5、转移性收入0元，同比减少1,487,000元，减少100%；主要是自治区财政困难职工帮扶和劳模资金未列入预算。

6、上年结余收入0元，同比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总预算150,258元，同比减少1,478,960元,减少90.78%。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自治区财政困难职工帮扶和劳模资金项目未列入预算。

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440元，占支出总预算48.87%，同比减少1,487,000元，减少95.29%，主要是自治区财政困难职工帮扶和劳模资金项目未列入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488元，占支出总预算48.91%，与去年同比增加4,800，增长6.99%，主要是机关离休人员工资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3,300元，占支出总预算2.2%，同比增加3,240元，增长3600%，主要是增加机关退休人员大病保险补助。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150,258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00%，同比增加8,040元，增长5.65%，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收入增加及增加了机关退休人员的大病保险补助。

项目支出0元，占支出总预算的0%，同比减少1,487,000元，减少100%，主要是2020年自治区财政困难职工帮扶和劳模资金项目未列入预算。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150,258元，同比增加8,040元，增长5.65%。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增加机关退休人员的大病保险补助。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0,258元，同比增加8,040元，增长5.65%。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及增加机关退休人员的大病保险补助。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同比无变化。

3、本单位无上年结余收入，同比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50,258元，同比增加8,040元，增长5.65%。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及增加机关退休人员的大病保险补助。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440元，占支出总预算48.87%，同比无变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488元，占支出总预算48.91%，同比增加4,800，增长6.99%，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3,300元，占支出总预算2.2%，同比增加3,240元，增长3600%，主要是增加机关退休人员大病保险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440元，占支出总预算51.63%，同比无变化。

其中：基本支出73,440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488元，占支出总预算48.91%，同比增加4,800，增长6.99%，主要是由于离休人员工资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73,488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3,300元，占支出总预算2.2%，同比增加3,240元，增长3600%，主要是由于增加机关退休人员大病保险补助。

其中：基本支出3,300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部门经济科目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150,258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增加8,040元，增长5.65%，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及增加机关退休人员的大病保险补助。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76,77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51.09%，同比增加76,680元，增加85200%。主要是增加了机关退休人员的大病保险补助及调整了机关退休人员物业补贴补助的科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0 %，同比减少73,440元，下降100 %。主要调整了机关退休人员物业补贴补助的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73,488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48.81%，同比增加4,800元，增加6.99%。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

2、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与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科目划分。**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76,770元，其中：①工资奖金津补贴73,440元；②社会保障缴费3,330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3,488元。离退休费73,488元。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无三公经费预算，同比无增减变化。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市总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属自收自支单位，财政解决离退休人员经费，2020年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同比无增减变化。

**五、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市总工会及下属单位共有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3个事业单位，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同比无增减变化。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项目，同比无增减变化。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财政安排资金购买的资产。

**（四）预算绩效说明。**

2020年本单位无其他专项支出项目预算，故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